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动物科技学院智慧养禽实践中心现代化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RHHH-C2025-0140

买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卖方：福州木鸡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组织了 动物科技学院智慧养禽实践中心现代化蛋鸡养殖设备 采购项目，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或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 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巡检机器人	木鸡郎	9XDJ-46	福州市	1	190000	190000	
数字管理平台	木鸡郎	标准版	福州市	1	268000	268000	
合计（元）					458000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 元整）						

2.1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2.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卖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买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买方同意。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交付使用时间：卖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自买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收货人：张海波，联系电话：15751161991

5. 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卖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农业开发区红旗种业北侧(现代畜牧科技园)。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买方，在交付买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合约履约期限及付款方式：

合约履约期限：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自买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货到现场清点无误后付至合同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8.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相关标准，经使用部门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8.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8.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由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买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全部货款。

8.3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卖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卖方提出索赔。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

1、双方的收付款账户和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1.1 卖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福州木鸡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账号：3505 0188 0007 0000 7804

1.2、买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 0000 4660 0217 1J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开户账号：10201901040001089

联系人/电话：0523-8615 8098

2、对接安装：

2.1 买方应委派1-2名安装协调人员，负责协调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事项。

2.2、机器人和数字管理平台的免费维保期结束之后，后续的维保费用，届时由买卖双方另行商议。

买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定时间：2025.12.22

电 话：0523-86158098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卖方：福州木鸡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定时间：2025.12.22

电 话：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福
兴大道7号6号楼1层110单元

炜廖
印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合同专用章

福州木鸡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